投资管理制度

（2024年6月21日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结合《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章程》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合法、谨慎、安全、有效。

第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会计核算办法》对投资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第二章　理事会和理事长办公会的职责

第四条　理事会对投资管理履行决策职责：

（一）制定投资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确定投资战略、资产组合策略和风险容忍度；

（三）确定投资管理人的选择标准；

（四）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

（五）决定重大投资活动；

（六）检查、监督基金会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

（七）其它有关投资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理事长应向理事会负责，履行以下投资职责：

（一）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投资战略、规章制度及其它有关决议；

（二）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负责相关投资和资产处置工作；

（三）确定和监督投资管理人；

（四）负责对被投资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五）负责投资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六）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基金会负责人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理事、监事和秘书长等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七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对于接收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八条 基金会必须保持足够的货币资金，以保证待拨捐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第九条 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一是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二是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三是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十条 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基金会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时：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开展信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十一条 基金会主要捐赠人、理事会成员、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与其他组织，当其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

第十二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一）直接购买股票；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六）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的投资；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基金会选择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注册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银行，或其他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

（二）公司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具有 3 年以上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没有重大的违规行为。

（四）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拥有合适的专业投资人员。

第十四条 基金会必须与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管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收益分配等内容做出规定。本基金会应当定期对投资管理人的管理业绩和管理风险进行评估，并对管理业绩不佳者进行更换。

第十五条 基金会仅以出资额对所投资的机构承担有限责任，并依法行使股东或出资人权利。

第十六条 基金会投资资产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于银行、国债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类产品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会投资资产的 30%；

（二）委托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本基金会投

资资产的30%；

（三）投资于一个项目（单一品种或计划）或一个企业（包括其关联企业）的比例，不得高于本基金会投资资产的30%。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一次投资一个项目低于1000万元（不含）的，由理事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理事长签批；1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投资活动由理事会审批；

（二）对于股权投资项目，由理事会审批。

（三）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由理事长或授权负责财务的副理事长签批。

第十八条 在投资决策前，基金会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审查，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专业机构论证，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合理建立止损机制，损失控制在5%以内。

第十九条 重大投资方案必须经基金会理事会人员2/3以上同意。

第二十条 基金会应经常、全面了解投资项目和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利息和分红等应得收益，依法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一条 每个投资项目必须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决策、执行、管理和回收等资料。专项档案保管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二条 资产处置实行“集体审查、分级批准、上报备案”的办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衡机制。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设立由办公室及财务部门等方面人士组成的资产处置小组，负责资产处置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与账面价值相比损失在50万元（含）以下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由理事长办公会讨论，理事长签批；与账面价值相比损失在50万元以上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报理事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资产处置工作程序：

（一）资产处置小组对资产进行内部或外部审计、评估；

（二）资产处置小组拟订资产处置方案；

（三）法律顾问对资产处置方案进行法律审查；

（四）资产处置小组将资产处置方案报理事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数额较大的资产处置，需报理事会进行合规性审查；

（五）资产处置小组按照批准的资产处置方案实施。

第二十六条 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必须保留完整、真实的资料。

第五章 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所有投资和资产处置方案应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规定由理事会审批的事项，履行《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章程》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九条 对手续不完备的投资或资产处置项目批准放款或实施，由最终审批人员负主要责任。

第三十条 对外披露资产管理信息需经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理事长签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以下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辞退或开除处分；造成资产损失的，并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

（二）以本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三）玩忽职守；

（四）泄露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会信誉的行为

；（五）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由于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